

证券代码：837303

证券简称：西默电气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珠海西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珠海西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珠海西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对外投资行为，建立科学、审慎、高效的决策与风险管理机制，提高投资效益，保障资金安全，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珠海西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投资，是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境内外从事的以盈利或资产保值增值为目的的各类投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 (一) 新设全资或控股、参股企业的股权投资；
- (二) 部分或全部收购境内、外企业或其他经济实体的股权或资产；
- (三) 对现有投资企业追加投资、增资扩股或收购其他股东股权；

- (四) 收购或处置经营性资产；
- (五) 证券投资，包括股票、基金、债券等金融产品投资；
- (六) 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及其他债权类投资；
- (七) 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投资形式。

第三条 公司对外投资应遵循下列基本原则：

- (一)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 (二) 有利于优化资源配置，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
- (三) 风险可控、审慎决策，确保投资效益与资金安全；
- (四) 权责明确、程序规范，落实管理责任与监督机制。

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的一切对外投资活动。

第二章 对外投资的组织与职责

第五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总经理作为对外投资决策机构，应依据《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规定的权限，履行投资决策程序。任何部门与个人不得擅自决策。

第六条 公司设立投资评审小组（或指定相关部门），由财务部、法务部及业务部门等共同组成，主要负责：

- (一) 组织投资项目的前期调研、可行性分析与论证；
- (二) 编制或审核投资方案、协议等重要文件；
- (三) 监督投资项目的实施与后续管理；
- (四) 负责投资项目的备案、登记、出资与产权管理等事务。

第三章 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与程序

第七条 公司对外投资（包括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会以普通决议审议：

-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 (二)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0%以上，且超过1500万的。

公司对外投资（包括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二)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0%以上，且超过300万的。

除应提交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以外的其他对外投资事项，由董事长审批。**第八条** 对外投资决策应履行以下基本程序：

(一) 项目立项：由主办部门提出初步建议，经总经理同意后启动可行性研究；

(二) 尽职调查：对投资项目进行法律、财务、技术等方面尽职调查；

(三) 可行性论证：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对项目的市场前景、收益与风险等进行综合评估；

(四) 审查与决策：根据投资额度与性质，提交相应决策机构审议批准；

(五) 实施与投后管理：经批准后，由相关部门负责具体实施，并落实跟踪管理。

第九条 监事会依法对对外投资行为进行监督，对发现的问题应及时提出整改建议或报告。

第四章 对外投资的转让与退出

第十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可按法定程序收回或终止投资：

(一) 投资项目（企业）经营期限届满；

(二) 投资项目（企业）发生严重亏损、资不抵债或被宣告破产；

(三) 因不可抗力或政策调整导致项目无法继续经营；

(四) 投资协议或公司章程约定的其他终止事由发生。

第十一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可依法转让所持股权或资产：

(一) 公司战略调整或业务转型需要；

(二) 投资项目连续亏损且扭亏无望；

(三) 公司流动性需要或资产优化配置要求；

(四) 其他符合公司利益的情形。

第十二条 对外投资转让或退出应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

章程》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涉及国有资产转让的，还应遵守国家有关规定。

第五章 对外投资的人事与档案管理

第十三条 公司依据投资协议和被投资企业的章程规定，向控股、参股企业委派或推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四条 派出人员应忠实勤勉履职，定期向公司报告投资企业的经营与财务情况，切实维护公司权益。重大事项应及时汇报。

第十五条 公司应对对外投资项目的全过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决策文件、协议、权属证明等）进行系统归档，确保资料完整、可追溯。

第六章 财务管理、审计与风险控制

第十六条 公司财务部应建立健全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制度，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进行核算，并定期对投资资产进行清查与减值测试。

第十七条 控股子公司应执行与公司统一的会计政策，其财务决算与预算应纳入公司统一管理体系。

第十八条 审计部门或聘请的第三方机构应定期或不定期对重大投资项目进行专项审计，评估投资效益与风险状况，并向董事会报告。

第十九条 公司应建立投资风险预警与应急处置机制，及时发现、评估并应对投资过程中的各类风险。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相抵触时，以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为准。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中所称“以上”“以下”“以内”均含本数；“超过”“低于”“不足”不含本数。

珠海西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3日